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231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18 年 3 月 29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2
二、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3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2318 号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牛食品）编制的截止2018年3月29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黑牛食品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黑牛食品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黑牛食品截止 2018 年 3 月 29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黑牛食品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志刚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范荣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7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特定发行对象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98,203,588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6.70 元。截止 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98,203,588 股，募集资金总额 14,999,999,919.6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80,000,000.00 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4,919,999,919.60 元，已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分别存入公司开立在廊坊银行新华路支行账号为 601107020000001183 的人民币账户 3,000,000,000.00 元、开立在中信银行廊坊分行 8111801013000482053 的人民币账户 3,209,999,959.80 元、开立在渤海银行杭州分行 2004043786000152 的人民币账户 3,209,999,959.80 元、开立在光大银行昆山支行 37080188000363970 的人民币账户 5,500,0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的发行律师费人民币 2,994,355.00 元（含税）、审计验资费人民币 200,000.00 元（含税）、登记费人民币 539,820.00 元（含税）、信息披露费人民币 1,120,000.00 元（含税），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915,145,744.6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2018]京会兴验字第 0200000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并投资第 5.5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	45.31	32.00	昆发改投备案[2016]346 号
2	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	262.14	110.00	固发改备【2016】76 号
3	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	18.69	8.00	霸开投资备字[2016]017 号
合 计		326.14	150.00	---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合资协议》及《合资协议补充协议（二）》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1	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并投资第 5.5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	根据黑牛食品与国显光电股东签署的附条件生效《合资协议》、《合资协议补充协议（二）》，黑牛食品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的 40 个工作日内向合资公司缴付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后，募集资金拟用于第 5.5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
2	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	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拟用于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
3	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	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拟用于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第 5.5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经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批准立项，并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项目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第 5.5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206,278.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购置设备资金	其中：	
			工艺设备	基建设备
1	第 5.5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	206,278.00	192,952.61	13,325.39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8 年 3 月 29 日
以自募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 投入购置设备资金	其中：	
			工艺设备	基建设备
	合 计	206,278.00	192,952.61	13,325.39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